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加 急

商办合函〔2019〕176 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 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加强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制定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现予以印发,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国对外投资动态发展情况，科学研判和分析对外投资发展趋势，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制定商务部实施规程。

二、本规程适用于所有在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并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投资主体）。

三、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投资主体为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由其总部向商务部报告；投资主体为地方企业的，向投资主体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其对外投资报告义务，按规定报告对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信息。

五、投资主体履行报告义务，是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照本规程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报告所要求的数据和信息。

六、投资主体应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ecomp.mofcom.gov.cn)的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进入“备案（核准）报告”子模块（以下简称“子模块”）开展除第七条外的其他内容的报告。

七、投资主体的境内出资部分，应在实际投资发生的次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FDIY1、FDIY2、FDIY6表）。

投资主体的境外出资部分，应在实际投向境外最终目的地企业的次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FDIY6表）。

八、投资主体应每半年报送以下信息：

（一）境外企业合规建设情况。信息需按照《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一）》的格式填写（见附件1）；

（二）境外企业遇到投资障碍情况。信息需按照《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二）》的格式填写（见附件2）。

投资主体应于每半年后10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完成上半年的报告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半年后15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完成对本辖区投资主体上半年报告信息的汇总并提交商务部。

九、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核准）中方投资额在1亿美元及以上且中方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投资主体应每半年报送以下信息：

（一）境外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境外企业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金额；

（三）境外企业净利润额；

（四）带动货物进出口额；

（五）境外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含中方、外方）；

（六）境外企业建设进展情况。